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系統表

【語言組】

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六門任選四科課程	海洋經濟與臺灣研究 Studies in Marine Economy in Taiwan	3	南臺灣區域研究 Studies in Southern Taiwan	3	論文 Thesis	(3)	論文 Thesis
	文化理論研究與方法 Studies in Culture Study and Methods	3	海洋文化與政策研究 Studies in Oceanic Culture and Policy	3				
	語言研究 Studies in Languages	3	臺灣語言研究 Studies in Taiwanese Languages	3				

選修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1	音韻學研究 Studies in Phonology	3	16	語言接觸與變遷研究 Studies in Language Contact and Change	3
	2	句法學研究 Studies in Syntax	3	17	語言與族群關係研究 Studies in the Relationship of Language and Ethnicity	3
	3	漢語句法研究 Studies in Chinese Syntax	3	18	語言與文化研究 Studies in Language and Culture	3
	4	漢語聲韻學研究 Studies in Chinese Traditional Phonology	3	19	語言教學方法論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Methodology of Languages	3
	5	近代語言學理論研究 Studies in Theory of Contemporary Linguistics	3	20	第二語言習得研究 Studi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3
	6	語言對比分析 Studies in Contrastive Analysis	3	21	語言教材設計與評量研究 Studies in Instructional Design and Assessment in Language Teaching	3
	7	語音學研究 Studies in Phonetics	3	22	原住民語語言調查研究 Studies in Survey of Austronesian Languages	3
	8	社會語言學研究 Studies in Sociolinguistics	3	23	原住民語音韻研究 Studies in Phonology of Austronesian Languages	3
	9	心理語言學研究 Studies in Psycholinguistics	3	24	原住民語語法研究 Studies in Syntax of Austronesian Languages	3
	10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3	25	閩南語語言調查研究 Studies in Surveys of Southern Min	3
	11	閩客方言比較研究 Studies in the Comparison between Southern Min and Hakka	3	26	閩南語音韻研究 Studies in Southern Min Phonology	3
	12	漢語方言學研究 Studies in Chinese Dialectology	3	27	閩南語語法研究 Studies in Southern Min Syntax	3
	13	南島語綜論 Seminar of Austronesian Languages	3	28	客語語言調查研究 Studies in Survey of Hakka	3
	14	臺灣語言文獻研究 Studies in Literature Review of Languages in Taiwan	3	29	客語音韻研究 Studies in Hakka Phonology	3
	15	臺灣語言田野調查研究 Studies in Field Work in Taiwanese Languages	3	30	客語語法研究 Studies in Hakka Syntax	3

註： (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畢業前共修 32 學分 (另加論文 6 學分)：含必修 12 學分 (另加論文 6 學分)，選修 20 學分，合計共 32 學分 (另加論文 6 學分)。研究生修業期間必須從 6 門必修科目中，至少必修 4 門，並通過修業相關規定，始能畢業；若 6 門科目皆選，則另外 2 門得列為選修學分。
- 原九十九學年度 (含) 前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研究所入學學生相關 (必) 選修課程修習及修業規定，得依下列原則適用之：
 - 原九十九學年度 (含) 前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研究所入學學生，其未修習完成之選修課程，10 學年度可跨組選修，不受一百學年度跨組選修課程限制。
 - 原九十九學年度 (含) 前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研究所入學學生相關必修及必選修 (4 選 3) 修課規定，若因課程停開，導致無法修習課程者，得改修本所一百學年度後規定之必選修相關課程抵免之。
 - 原九十九學年度 (含) 後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研究所入學學生，得自行擇一適用下列修業規定：九十九學年度兩所個別修業規定；或一百學年度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修業規定。
- 經本所 100 年 1 月 14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所第五次所課程會議通過。
經本所 100 年 3 月 25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所第二次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經文學院 100 年 4 月 29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 100 年 5 月 13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所 103 年 3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文學院 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經本校 103 年 5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經本校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